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4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4年1月至6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统计,2024年1月至6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1,133.78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0.08%。总上网电量约为1,060.10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0.09%。

2024年1月至6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2024年6月30日装机容量(兆瓦)1	发电量(亿千瓦时)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1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
来自子公司							
大亚湾核电站2	25,042	878.42	880.25	-0.21	820.13	821.66	-0.19
岭澳核电站3	1,968	59.08	86.74	-31.90	56.18	83.06	-32.36
岭澳核电站3	1,980	82.69	71.71	15.31	79.21	68.70	15.30
岭东核电站4	2,174	75.06	86.93	-13.66	70.58	81.88	-13.80
宁德核电站	4,356	164.11	167.10	-1.79	153.94	156.74	-1.79
阳江核电站	6,516	259.77	269.29	-3.53	244.48	253.38	-3.51
防城港核电站5	4,548	130.93	120.02	9.09	115.97	104.65	10.81
台山核电站6	3,500	106.79	78.45	36.12	99.78	73.25	36.21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	6,714	255.36	252.67	1.06	239.97	237.52	1.03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1	31,756	1,133.78	1,132.92	0.08	1060.10	1,059.18	0.09

注:

1. 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大亚湾核电站于2024年1月至6月份新开展了1个换料大修,于2023年同期未开展换料大修。

3.岭澳核电站于2024年1月至6月份未开展换料大修,于2023年同期开展了1个换料大修。

4.岭东核电站于2024年1月至6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3年同期。

5.防城港3号机组于2023年3月25日投入商业运营,4号机组于2024年5月25日具备商业运营条件。

6.台山核电站于2024年1月至6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3年同期。

二、2024年第二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载列本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 在运机组

2024年5月25日,防城港4号机组具备商业运营条件。

2024年第二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完成了1个年度换料大修、2个十年大修和1个首次大修,并新开始2个年度换料大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已按计划完成5个年度换料大修(其中包括1个跨年年度换料大修)、4个十年大修(其中包括1个跨年十年换料大修)和1个首次大修。

2024年第三季度,除继续进行已开始的机组换料大修外,本集团计划新开展4个年度换料大修和1个十年大修。

2. 在建机组

2024年4月29日,陆丰5号机组实现穹顶吊装,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共管理10台已核准待FCD及在建核电机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6台机组),1台处于调试阶段,4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1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4台处于FCD准备阶段。在建机组的建设进展详见下表:

核电机组	FCD准备阶段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来自子公司						
陆丰5号机组			?			2027年
陆丰6号机组		?				2028年
来自联营企业						
宁德5号机组	?					—
宁德6号机组	?					—
来自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公司						
惠州1号机组				?		2025年
惠州2号机组			?			2026年
惠州3号机组	?					—
惠州4号机组	?					—
苍南1号机组			?			2026年
苍南2号机组			?			2027年

注:FCD指核反应堆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

三、其他

2024年5月29日,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现金形式派发2023年度末期股息等议案,预计于2024年7月10日派付股息。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4-040及于2024年5月29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4-030的公告。本公司向H股股东派发股息的实施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通函及于2024年5月29日刊发的有关公告。

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4-034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4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投资”)通知,因公司将于2024年7月10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94元(含税),恒健投资将相应调整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5日,恒健投资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4恒健EB”,债券代码为“117221.SZ”,实际发行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0.01%。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4.25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债券摘牌日的前1个交易日止,即2024年10月28日至2027年4月23日。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登载《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39,334,986,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94元(含税),总计派息3,697,488,693.4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0日。

根据《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公司A股股票因派送现金股利使标的股票价格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初始换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24恒健EB”的换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由4.25元/股调整为4.16元/股。

关于恒健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4-028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利润总额	亏损:28,064.24万元—30,064.24万元	盈利:5,552.18万元	盈利:21,496.86万元
	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下降:605.46%—641.49%		
	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下降:230.55%—23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125.94万元—25,125.94万元	盈利:4,530.52万元	盈利:17,185.49万元
	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下降:610.45%—654.59%		
	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下降:234.57%—24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4,158.20万元—26,158.20万元	盈利:4,329.98万元	盈利:6,735.57万元
	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下降:657.93%—704.12%		
	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下降:458.67%—488.3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2179元/股—0.2368元/股	盈利:0.0462元/股	盈利:0.1752万元

注:2023年,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94.67%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预计数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行业供需周期等因素影响,稀土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公司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且金额较大。

四、风险提示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4-027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集团”)于2024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增持金额120,636,88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2、中国稀土集团计划自2024年7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2024年7月8日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2024年7月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的通知,中国稀土集团于2024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增持金额120,636,88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与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国稀土集团计划自2024年7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2024年7月8日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截止本次增持实施前,中国稀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924,751股,并通过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发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228,66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3,153,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5%。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稀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924,751股,并通过中稀发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228,66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153,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2%。

3、中国稀土集团于2024年4月25日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签署《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践行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责任的重要举措,推动中国稀土集团与广晟控股集团开展稀土领域更深层次的合作,促进我国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国稀土集团拟将其持有公司的100,587,3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8%)无偿划转给广晟控股集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拟无偿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目前,该事项尚在进一步推进中。

4、中国稀土集团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2024年7月8日,中国稀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增持金额120,636,88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本次增持前,中国稀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924,751股,并通过中稀发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228,66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3,153,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5%。本次增持后,中国稀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924,751股,并通过中稀发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228,66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153,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2%。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与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2024年7月8日增持金额)。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中国稀土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与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8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承诺事项:中国稀土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包括前述中国稀土集团拟将持有公司的100,587,368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晟控股集团事项),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间内完成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稀土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2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2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余锦先生、江皓先生、独立董事华强女士、张燎先生、吕慧先生、骆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4-02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享)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面临系统性风险、收益不确定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上述额度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证券资产及自有资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争取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享)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交易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的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证券投资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系统性风险: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政策调整、环境变化、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因素可能导致投资标的价格出现波动。

2.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时,相关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存在可能操作不当风险,可能导致证券投资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职责分工、证券投资的实施与监控、风险控制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并且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投资原则,由专门的证券投资团队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负责开展及实施证券投资业务,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证券市场的变化,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适时适量介入,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研究,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市场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定期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并有权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决策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措施,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结合资本市场情况适度参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情况。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7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引入投资者继续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1日和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引入投资者继续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57)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引入投资者继续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66)。

二、交易进展

日前,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工作。泰达环保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完成后,泰达环保的注册资本由127,877.3780万元增加至135,537.7566万元,公司对泰达环保的持股比例为66.0520%,中信金融资产的持股比例为33.9111%,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0.0369%。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6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3.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5.26%,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8.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1.0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10,000万元,期限6个月。上述融资为两笔业务,业务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均为10,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开证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共计10,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的二级子公司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泰达环保”)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融资600万元,期限24个月,由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泰达环保的二级子公司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州泰达环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融资500万元,期限12个月,由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1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1,997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11,997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5,003万元。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泰达环保2024年度为高邮泰达环保和冀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9,000万元和9,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泰达环保为高邮泰达环保和冀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0和6,08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600万元和6,580万元,高邮泰达环保和冀州泰达环保可用互保额度分别为8,400万元和2,42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3)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597,987.14	589,309.74
负债总额	559,800.63	550,301.74
流动负债总额	559,530.67	550,031.78
银行贷款总额	229,820.54	224,757.71
净资产	38,186.51	39,008.00
–	2023年度	2024年1-4月
营业收入	1,740,734.95	572,559.08
利润总额	2,656.88	1,036.29
净利润	1,943.88	821.49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15年12月9日

(2)注册地点: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3)法定代表人:薛聿昙

(4)注册资本:10,650.66万元整

(5)主营业务:环保类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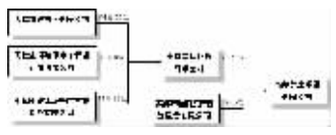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51,887.56	45,954.51
负债总额	32,190.65	26,172.08
流动负债总额	11,499.84	7,491.21
银行贷款总额	21,850.00	20,031.04
净资产	19,696.91	19,782.4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4月
营业收入	4,946.75	1,529.16
利润总额	124.35	94.51
净利润	163.23	84.72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高邮泰达环保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高邮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9年8月2日

(2)注册地点:衡水市冀州区冀州镇崔家寨村南西滔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李伟

(4)注册资本:8,058万元整

(5)主营业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危险废弃物治理;环保项目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电力生产及销售(不含供电);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再生资源开发、收运、再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38,542.35	38,735.00
负债总额	28,526.51	29,111.25
流动负债总额	9,152.75	9,957.07
银行贷款总额	22,550.00	22,300.00
净资产	10,015.84	9,623.75
–	2023年度	2024年1-4月
营业收入	3,355.30	1,003.93
利润总额	-452.87	-393.50
净利润	-209.80	-384.35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冀州泰达环保涉及诉讼金额为6,842.90万元,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冀州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能源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两笔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高邮泰达环保向南京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2.担保金额:6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冀州泰达环保向光大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 担保金额:5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4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209.2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3.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5.26%。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42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